更正本

議案編號: 2021031261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林宜瑾、林昶佐等 19 人,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已於 2019 年上路,旨在保障同性別二人的結婚權利,然礙於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同性別二人卻未能比照異性配偶享有人工生殖權利,致同性配偶權益無法完全被保障,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賦予之平等權法旨,爰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生殖及繁衍後代為人類生存之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 712 理由書指出,「家庭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又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Committee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Comment)闡述,前述公約所稱「健康權」:「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權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及生育自由以及不受干擾之權利……。」
- 二、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人民平等權,又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理由書,本條明文揭示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為例示,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分類標準,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是以促成立法院於2019年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隨即施行上路。
- 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2019 年上路,同性配偶結婚權益終獲保障,然受限同性別,無法自然繁衍生育後代。現行《人工生殖法》已保障客觀上不能生育之異性

配偶,受限同性別而無法生育之同性配偶,自亦應受保障之。為落實憲法平等權,爰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同性配偶納入適用對象。

提案人:林楚茵 林宜瑾 林昶佐

連署人:洪申翰 蘇震清 邱議瑩 羅致政 王美惠

劉建國 蔡易餘 張宏陸 羅美玲 沈發惠

陳培瑜 林靜儀 林俊憲 莊瑞雄 范 雲

陳秀寶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 <u>配偶</u> 、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 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 享有平等權利,爰此,將本 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 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 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
| 第二条 大型 医 | 第二条 | 一、在條第一項第三、 大學學 人名 |
| 公益法人。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 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 胞前,應就受術 <u>配偶</u> 或捐贈 |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 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 胞前,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 |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 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 |

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 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 製作紀錄。

-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 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 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 一、男性<u>十八</u>歲以上,未滿 五十歲;女性<u>十八</u>歲以上 ,未滿四十歲。
 -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 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 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u>配偶</u>在主管機關所 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 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 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 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 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 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 用。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 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 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u>配</u> 俱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 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 提供使用;俟該受術<u>配偶</u>完 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 規定處理。 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 、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 性疾病紀錄。
-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 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 製作紀錄。

-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 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 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 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 ,未滿四十歲。
 -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 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 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 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 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 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 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 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 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 用。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 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 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 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 夫妻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 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 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 規定處理。

一、本條文字修正。

曈。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十八歲,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一款文字。

與異性配偶享有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

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

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

- 三、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 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 與異性配偶享有同等權利。
- 四、受術者為捐贈人之健康, 有權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 供必要營養、醫療、交通費 用等,爰此,將本條「夫妻 」文字修正為「配偶」,即 同性或異性配偶前述權利受 同等保障。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平等權利,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 第十一條 <u>配偶</u>符合下列各款 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 實施人工生殖:
 -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 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 人工生殖。
 - 二、配偶一方因生理性別相 同致無法生育,或經診斷 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 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 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 育異常子女之虞。
 - 三、<u>配偶</u>至少一方具有健康 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 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 ,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人工生殖。

- 第十一條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 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 實施人工生殖:
 -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 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 人工生殖。
 -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 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 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 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 子女之虞。
 -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 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 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 ,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人工生殖。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 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 三、同性配偶因生理性別相同 而無法生育,應納入醫療機 構為其實施人工生殖之情況 之一,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生殖時,應向受術配偶說明 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 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 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 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 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 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 生殖,對於受術<u>配偶一方以</u> 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 施者,並應取得<u>受術他方配</u> 偶之書面同意;以接受他人 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並 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 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生殖時,應向受術夫妻說明 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 式、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 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 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 術夫妻雙方書面同意,始得 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 生殖,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 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 ,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 意;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 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 妻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將「受術夫妻」文字修正為「受術配偶」,「受術夫」文字修正為「受術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 三、針對本條第二項後段,因 現行醫學限制,男性同性配 偶無子宮可孕育胚胎,故維 持受贈卵子之配偶應取得受 術妻書面同意之規範。

-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生殖,不得應受術<u>配偶</u>要求 ,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 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 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
-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生殖,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 ,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 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 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 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 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

之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 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 供受術<u>配偶</u>參考。 之受術夫妻。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 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 供受術夫妻參考。 修正為「配偶」,使同性或 異性配偶之生殖權享同等保 障。

-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 下列事項:
 - 一、受術<u>配偶</u>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 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u>配偶</u>要 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 ,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

-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 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 下列事項:
 - 一、受術夫妻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 月日、身高、體重、血型 、膚色及髮色。
 -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 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要 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 ,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 資料。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 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 隨。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u>配</u> <u>偶</u>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 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 議受術<u>配偶</u>接受產前遺傳 診斷。

資料。

-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妻 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 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 術妻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 一、本條修正。
- 二、配合本提案第一條修正理 由,修正本條「受術妻」為 中性詞彙「受術配偶」。

-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 殖機構應予銷毀:
 - 一、提供受術<u>配偶</u>完成活產 一次。
 - 二、保存逾十年。
 -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 生殖之使用。

受術<u>配偶</u>之生殖細胞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 機構應予銷毀:

-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 铅。
-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 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 殖機構應予銷铅:
 - 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 一次。
 - 二、保存逾十年。
 -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 生殖之使用。

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 機構應予銷毀:

-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 铅。
-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 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 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 保存。

受術<u>配偶</u>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 一、受術<u>配偶</u>婚姻無效、撤 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 二、保存逾十年。
- 三、受術<u>配偶</u>放棄施行人工 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 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 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 ,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 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 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 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 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 術<u>配偶</u>書面同意,並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 使用。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 殖細胞、受術<u>配偶</u>之生殖細 胞及受術<u>配偶</u>為實施人工生 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 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 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 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存續 中,經配偶一方同意後, 與<u>受贈配偶一方</u>捐贈之精 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 生子女。

前項情形,<u>同意之一方</u> 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 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 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 ,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 保存。

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 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 銷毀:

- 一、受術夫妻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 二、保存逾十年。
- 三、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 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 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 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 ,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 胎,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 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 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 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 術夫妻書面同意,並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 使用。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 殖細胞、受術夫妻之生殖細 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 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 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 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 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 續中,經夫同意後,與他人 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 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 夫能證明其 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 得 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 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 但受詐欺者, 自子女出生之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 爰此,將本條「夫妻」文字修正為「配偶」,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保障。
- 一、本條修正。
- 二、憲法明文賦予人民平等權 ,同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 有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 此,將本條「夫」、「妻」 文字修正為「配偶一方」及 「受贈配偶一方」,即同性 或異性配偶之生殖權受同等 保障。

| 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 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 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 之。 | 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 之。 | |
|--|--|---|
|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一方受 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 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 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 女。 | 第二十五條 妻受胎後,如發 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 ,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 術夫妻之婚生子女。 | 一、本條修正。 二、憲法賦予人民平等權,同 性配偶之生殖權利應享有 與異性配偶同等權利。爰 此,將本條「妻」文字修 正為「受術配偶一方」, 將「夫妻」修正為「配偶 」,即同性或異性配偶之生 殖權受同等保障。 |